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申請書

茲有關()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案，項目如下：

變更設計說明	圖號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代碼
更正說明	圖號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報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起造人： (印)

簽證人：

設計人：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會同人：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